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I. OECD 與「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成立於1961年，強調跨國間的經濟合作與發展，在國際經貿組織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並享有 WTO 智庫之美譽<sup>1</sup>。OECD 每年出版各類研究報告，探討不同議題之目前現況及未來展望，並針對不同國家經濟發展作研究與分析。

為確保跨國企業的行為與當地政策及社會期望吻合，OECD 於1976年發表國際投資與多國籍企業宣言後，歷經1982、1984及1991年之檢討，終於2000年6月完成了「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sup>2</sup>。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主要目標，是希望跨國企業的營運目標能與政府政策一致，加強企業與其營運所處社區間的互信基礎，並協助改善外國投資環境以及強化跨國企業對永續發展之貢獻<sup>3</sup>。

指導綱領指出，經濟變化的性質除使企業之間的國界模糊化外，並對各國之企業及其公司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及挑戰，因此企業面臨各種不同的法律、環保及道德規範時，某些企業可能選擇忽視適當的行為標準及原則，例如在開發中國家設廠以降低環保成本，或

---

<sup>1</sup> The WTO and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lease see: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her\\_e/wto\\_oecd\\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her_e/wto_oecd_e.htm)

<sup>2</sup> 從國際法觀點簡析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之法律性質與我國之因應之思維，徐耀滋、詹世榕，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第40期 2006年11月 頁51-59

<sup>3</sup> 國際潮流下的企業社會責任，顏國瑞，證券櫃檯, No.141

壓榨當地勞工薪資，以取得成本降低的不當競爭優勢，然而此種作法可能會使企業聲譽遭受質疑，並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

該指導綱領為一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之自發性商業行為及標準，且不受法律強制約束<sup>4</sup>。其在國際企業經營上扮演的角色日漸重要，已成為各國政府對跨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

## II. 執行面《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指南》之誕生與目的

《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指南》於2018年獲得批准，就如何實施《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中建議的盡責管理提供實用、明晰的解釋，以支持企業<sup>5</sup>。這是首份政府支持並適用於在所有國家、所有行業領域運營的所有類型的公司的盡責管理參考文件。

《指南》代表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就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達成的共識，企業也可將《指南》用於回應《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原則的三方宣言》的盡責管理要求。《指南》通過多利益相關方過程製定，包括經合組織成員國與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國際組織、商界、工會與民間社會代表的廣泛參與。

《指南》幫助工商企業理解並實施《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中提到的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sup>6</sup>。《指南》還力求推動政府與利益相關方就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達成共識。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讓企業能根據自身情況靈活調整盡責管理的特徵、具體措施與過程。企業應將《指南》作為一種框架，用

---

<sup>4</sup> 同註二

<sup>5</sup>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OECD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oecd.org/investment/duo-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htm>

<sup>6</sup> 同上註

於制定並加強自身定做的盡責管理體系與過程，然後根據需要尋找額外資源，以開展進一步深入學習。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擁有獨特的推廣與申訴機制——國家聯絡點(NCP)<sup>7</sup>。《指南》對國家聯絡點而言是有用的資源，可幫助其理解並推廣《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III. 《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指南》之目標對象與內容架構

《指南》的主要閱讀對象是企業內部負責實施盡責管理的從業人員。鑑於《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涵蓋的主題範圍廣泛以及在企業不同的運營與業務關係中實施盡責管理跨部門的性質，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業務部門、職能領域與個人負責實施盡責管理。《指南》對其他各方也有作用，比如推動盡責管理活動的行業性、多利益相關方合作倡議，對工人、工會與工人代表及民間社會組織也有價值<sup>8</sup>。

《指南》首先簡要概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每個章節，然後介紹盡責管理的概況，包括一些關鍵概念與特徵。由此，閱讀者能容易理解《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中建議的盡責管理方式。

《指南》的主體部分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描述盡責管理過程與配套措施——儘管在實踐中盡責管理的過程是持續進行的、動態的，不一定按順序進行，因為數個步驟可能同時進行，結果相互影響。每個步驟均包含“實用行動”，以進一步說明如何實施或根據需要調整配套措施與盡責管理過程。實用行動並非開展盡責管理所需的詳盡“勾選清

---

<sup>7</sup> Gordon, K. (2001). The OECD guidelines and othe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struments: a comparison.

<sup>8</sup> Liberti, L. (2012). OECD 50th Anniversary: The Update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New OECD Recommendation on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Conflict-Free Mineral Supply Chains. *Bus. L. Int'l*, 13, 35.

單”。不是每項實用行動都適合每種情況。同樣，《指南》全文中提及盡責管理的補充解釋、提示與說明性例子，這些內容交叉關聯，並以“問答”形式呈現，與《指南》的各個具體部分相對應。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在經合組織的一系列其他文書中提及，這些文書強化了負責任商業行為與其他領域之間的相互聯繫，其中包括：《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國有企業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官方支持出口信貸與環境和社會盡責管理的常見方法》、《投資政策框架》、《理事會關於公共採購的建議》和《理事會關於進一步打擊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建議》。

此外，經合組織還制定了相關指南，以幫助企業在以下特定行業與供應鏈中開展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礦產、農業、鞋服行業、採掘業及金融業<sup>9</sup>。這些文件是與政府、工商企業、工會與民間社會緊密合作制定的。行業指南中闡述的各種方式與本《指南》中的方式一致，但是提供符合具體情境或行業情況的更為詳細的建議。本《指南》的意圖並非替代或修改現有的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行業或主題指南，而是一種補充。如有疑問，企業應採用最符合自身運營、供應鏈或行業情況並與之最相關的指南。

#### IV. 企業風險與《指南》之盡責管理功能

有些商業運營、產品或服務本身俱有風險，因為它們可能對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造成、助長不利影響或與之直接相關。在其他情況下，商業運營本身並無風險，但各種情況(如法治議題、標準執行缺位、業

---

<sup>9</sup> Ruggie, J. G., & Nelson, T. (2015). Human Rights and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Normative Innov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s Challenges. *Brown J. World Aff.*, 22, 99.

務關係行為)可能導致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盡責管理應幫助企業預測並防範或減輕這些影響<sup>10</sup>。在少數情況下，盡責管理可幫助企業決定是否繼續運營或業務關係，或者作為最後手段，由於不利影響的風險過高或者未能成功地減輕風險而終止運營或業務關係。

有效防範與減輕不利影響還可能反過來幫助企業最大限度地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改善利益相關方關係並保護其聲譽。盡責管理能夠幫助企業創造更多價值，包括通過以下方式：識別降低成本的機會、更好地理解市場以及供給的關鍵來源、加強公司特定商業與運營風險的管理、降低《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涵蓋事務相關意外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更少面臨系統性風險。企業還可以開展盡責管理，以幫助自身符合具體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相關的法律要求<sup>11</sup>，如當地的勞工、環境、公司治理、刑事或反賄賂相關法律。

根據《指南》，盡責管理的特徵—基本要素如下：盡責管理是預防性的、盡責管理涉及多個過程與目標、盡責管理與風險相稱(基於風險)、盡責管理可涉及優先級排序(基於風險)、盡責管理是動態的、盡責管理不轉嫁責任、盡責管理涉及國際上認可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盡責管理符合企業情況、盡責管理通過與利益相關方合作的方式開展、盡責管理涉及持續溝通。

《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指南》的目的是用簡明的語言，用以解釋《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中的盡責管理建議及相關規定，從而為企業實施《準則》提供切實支持。這些建議的實施可以幫

---

<sup>10</sup> 同上註

<sup>11</sup>

助企業避免並消除與其運營、供應鍊和其他業務關係有關的勞工、人權、環境、賄賂、消費者與公司治理相關不利影響。《指南》附件包括盡責管理的補充解釋、提示與說明性例子。

《指南》還力求推動政府與利益相關方就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達成共識。《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sup>12</sup>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sup>13</sup>也包含了盡責管理建議，本《指南》能幫助企業實施這些建議。

## V. 《指南》中盡責管理之程序與相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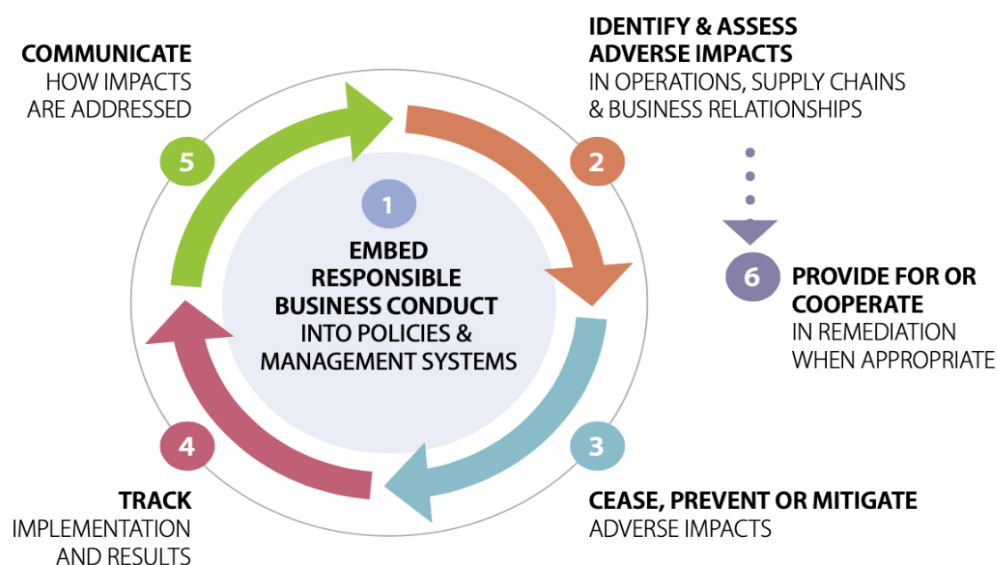
考慮到盡責管理應與風險相稱並符合特定企業的情況和情境，以下這部分將概述各項措施：(1) 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企業政策與管理體系；通過以下方式開展盡責管理；(2) 識別對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的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3) 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4) 追蹤實施情況與結果；(5) 溝通如何消除影響；以及 (6) 適時實現補救。相關架構請參見圖 1：

---

<sup>12</sup> Backer, L. C. (2015). Moving forward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Between enterprise social norm, state domestic legal orders, and the treaty law that might bind them all. *Fordham Int'l LJ*, 38, 457.

<sup>13</sup> Baumann-Pauly, D., & Nolan, J. (2016).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Routledge. Nolan, J. (2016). Mapping the movement: th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gulatory framework.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27.

FIGURE 1. DUE DILIGENCE PROCESS & SUPPORTING MEASURES



### (1) 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企業政策與管理體系

首先，制定、採納和溝通有關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的各項政策，其中闡述企業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中所含原則與標準的承諾，及其實施與自身運營、供應鍊和其他業務關係相關的盡責管理的計劃。

其次，尋求將企業關於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的政策嵌入企業監督機構。將企業關於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的政策融入管理體系，從而將這些政策作為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加以實施，同時考慮國內法律法規中可預見的這些機構的潛在獨立性、自治性和法律結構。此外，將負責任商業行為期望與政策融入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關係的合作中。

### (2) 識別對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的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

首先，開展全面的範圍界定，以識別貫穿各類運營與關係的所有業務領域，包括在供應鍊中的業務領域，因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風險在供應鍊中最可能存在且最為顯著。相關要素包括有關行業、地理、

產品和企業風險因素的信息等，包括企業已經面臨或可能面臨的已知風險。範圍界定應讓企業能夠對最重要的風險領域開展初步的優先級排序，以備進一步評估。對於運營不太多元化的企業，尤其是小企業，可能無需界定範圍，便可直接進入識別具體影響並對其進行優先級排序的階段。

其次，從以上識別的重要風險領域開始，對優先關注的運營、供應商與其他業務關係開展迭代式、日益深入的評估，從而識別並評估具體的實際和潛在的負責任商業行為不利影響。

此外，評估企業涉及的識別出的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的情況，從而確定合適的響應措施(參見 3.1 與 3.3)。具體而言，評估企業是否：造成(或即將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助長(或即將助長)不利影響；或者不利影響是否(或是否即將)因業務關係與運營、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

最後，參考已獲取的有關實際和潛在不利影響的資訊，必要時，根據嚴重性與可能性，對最重要的負責任商業行為風險與影響優先採取行動。在不可能立刻消除所有潛在與實際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需要進行優先級排序。最重要的影響一旦得到識別與處理，企業應繼續解決相對次要的影響。

### **(3) 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

首先，基於企業按照 2.3 對自身涉及不利影響情況的評估，停止開展正在對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造成或助長不利影響的活動。制定並實施量身定制的計劃，以防範與減輕潛在(未來)不利影響。

其次，基於企業的優先級排序(參見第 2.4 部分)，制定並實施計劃，以尋求防範或減輕對因業務關係與企業運營、產品或服務直接相



關的負責任商業行為議題產生的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對於與業務關係相關的風險，適當的響應措施可包括：在減輕風險的工作過程中繼續保持業務關係；在持續減輕風險時暫時中止業務關係；或者，減輕風險的努力失敗之後，或如果企業認為減輕風險不可行，或因為不利影響情況嚴重，解除業務關係。解除業務關係的決定應考慮潛在的社會與經濟不利影響。這些計劃應詳述企業將要採取的行動及其對供應商、買家與其他業務關係的期望。

#### **(4) 追蹤實施情況與結果**

追蹤企業盡責管理活動的實施情況與有效性，即企業識別、防範、減輕與酌情支持補救不利影響的措施，包括與業務關係共同開展的活動。進而利用從跟踪中吸取的教訓，在未來改善這些過程。

#### **(5) 溝通如何消除影響**

就相關資訊進行對外溝通，內容涉及盡責管理政策、過程、為識別與消除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而開展的活動，包括這些活動的結果與成效。

#### **(6) 適時實現補救**

首先，企業識別自身已經造成或助長實際不利影響時，通過提供條件或合作開展補救，消除這些影響。

此外，適時為正當的補救機制提供條件或與之合作，使受影響的利益相關方與權利人可通過這些補救機制提出投訴，並尋求與企業一起解決投訴。在有些情況下，例如對有關企業是否造成或助長不利影響（第二部分，2.3），或對有關所提供的補救的性質和程度的意見存在分歧時，將被指稱的影響交給正當的補救機制處理可能尤為有用。

## VI. OECD 相關文件對台灣之啟示

我國雖非 OECD 會員，但過去多年來自發性在我國境內推廣 CSR 與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之精神與原則已獲 OECD 肯定，OECD 並主動邀請我國派代表於國際投資全球論壇中分享經驗，會中主席 OECD 財務與企業處副處長 Mr. Geiger 盛讚我國雖不是 OECD 會員國，但仍單方(unilateral)自願性在我國境內戮力推動指導綱領相關工作，從我國過去執行成果，我國可說已完全具備指導綱領國家聯絡點(National Contact Points, NCPs)的功能<sup>14</sup>。

此外，由 28 個國家 47 個非政府組織 (NGOs)所組成專門推動企業擔當及監督投資委員會運作之國際 NGOs 網絡 OECD Watch 在 2005 年 9 月出版之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國家聯絡點執行五年檢討報告，亦讚賞我國為非遵行國家但在透明性及可接近性方面之表現超越日本，並以虛擬(shadow)NCP 稱呼我國<sup>15</sup>。

《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指南》基於《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是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提出的有關負責任商業行為(RBC)的非約束性建議。《準則》承認並鼓勵工商企業為經濟、環境與社會進步做出積極的貢獻，還認為商業活動可能產生與勞工、人權、環境、賄賂、消費者及公司治理相關的不利影響。因此，《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建議，工商企業開展基於風險

---

<sup>14</sup> OECD 簡介及我國參與情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多邊組第二科，<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51&pid=573934>

<sup>15</sup> 美國未來簽署 FTA 可能採納勞工標準方式對我之影響研析及我方談判立場預擬暨推動臺美 FTA 案之簡報建議，中經院台灣 WTO 中心 [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MudOj2aftAhUXwosBHVdGDyAQFjABegQIAxAC&url=https%3A%2F%2Fwww.trade.gov.tw%2FApp\\_Ashx%2FFile.ashx%3FFilePath%3D.%2FFiles%2FDoc%2F2502d6dc-23c4-43ce-9a49-419e4855abd8.pdf&usg=AOvVaw1sDaWVIWH-ZW3lG\\_XgzGuP](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MudOj2aftAhUXwosBHVdGDyAQFjABegQIAxAC&url=https%3A%2F%2Fwww.trade.gov.tw%2FApp_Ashx%2FFile.ashx%3FFilePath%3D.%2FFiles%2FDoc%2F2502d6dc-23c4-43ce-9a49-419e4855abd8.pdf&usg=AOvVaw1sDaWVIWH-ZW3lG_XgzGuP)

的盡責管理，以避免並消除上述與自身運營、供應鍊和其他業務關係相關的不利影響。

就本《指南》之內容進行分析，也有利於我國推動國家商業與人權行動方案，以及長程調整政府與企業之角色、促進雙向有效之溝通、提供企業揭露之適當架構、把企業當成夥伴之法規系統及參與支持負責任企業行為之國際合作等政策面向之重要性。OECD 之準則與行動指南能，對於我國在營造與企業責任相關之未來政策走向，在制度面、法制面、人才面、金融面、企業報告書及國際交流方面也可提供思考方向。也希望能往後能透過更多的辯證討論，營造我國優質之投資環境，創造台灣真正之經濟永續。